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000-SCZX-K2025-0175，（江苏省省级、南京市市级、区级、江北新区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（分包号：一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分包 1：一类汽车框架协议维修，属于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北汽车修理总厂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1331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北汽车修理总厂

日 期：2025 年 06 月 18 日